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4,109.00万元、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董事王水华先生、顾卫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2025.1.14已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维生素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37.83	不超过4,109.00	3718.4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采购维生素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0.00	不超过100.00	7.2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维生素产品	3718.40	不超过4,000.00	11.08	-7.04	2024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第2024-082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采购维生素产品	7.26	不超过100.00	0.69	-92.74	2024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第2024-08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4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牧股份成立于1998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吴冬荀，注册资本102,114.826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八区16-19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牧股份总资产898,567.47万元，净资产649,054.9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7,840.49万元，净利润7,924.06万元(以上数据来自中牧股份2024年三季报)。

中牧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王水华先生、董事顾卫华先生担任中牧股份或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牧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牧股份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销售、采购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与中牧股份签订有关的销售、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维生素是饲料中必不可少的添加成分，公司是全球重要的维生素生产企业，中牧股份是国内重要的复合维生素生产厂家，由于单项维生素是复合维生素中必不可少的原料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与中牧股份之间的交易在中牧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就一直存在。中牧股份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的关联销售、采购预计在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牧股份的关联销售、采购完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与销售、采购第三方企业同类产品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牧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须事项，根据市场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会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销售总金额不超过4,109.00万元、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水华先生、顾卫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金沃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15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7.9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6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00万股，授予价格为8.18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7.90万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预留授予人数：41人

5、预留授予价格：8.18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1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2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变更为41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38.00万股变更为117.90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20.1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117.90	100%	0.28%
预留授予合计			117.90	100%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2、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07号：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9,644,22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179,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65,2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7,293,610股增加至428,472,61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75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授予完成后，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29.12%，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5,000	1,179,000	8,15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18,610	-	420,318,610
总计	427,293,610	1,179,000	428,472,61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9,644,220.00元，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7.90	1,240.31	9.33	694.37	433.13	103.4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半导体用超高纯氯化氢气体的制备装置及其工艺	ZL 2021 1 1321362.7	2021年11月09日	2025年01月14日	第7668169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专利“一种半导体用超高纯氯化氢气体的制备装置及其工艺”是一种以工业产品气体为原料，采用高分子渗透膜、金属阳离子交换树脂、稀土金属化合物脱水与高压精馏的结合，可将组分中CO2杂质脱除至0.1ppm以下、金属离子含量脱除至10ppt以下；所述制备工艺摆脱了现有技术对原料的依赖，在生产超高纯氯化氢气体的同时产生多种品质的氯化氢气体，尾气减少的同时易于处理，适用于工业化推广。

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技术储备与技术提升，对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766816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向银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融资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公司拟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93110037046)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银漫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59.15	434,028.84
负债总额	88,112.81	135,75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1,946.34	298,277.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29.10	231,530.45
营业利润	121,743.01	104,410.95
净利润	103,669.07	84,372.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融冠矿业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资金银团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4.9亿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银漫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银漫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174,31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企业天通矿业提供22,0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实施，该笔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将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0%)。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议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无继续在上述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注销的理财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20000180901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